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揭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金钩猪场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020-445200-03-03-047837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原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

验收单位: 揭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揭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金钩猪场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揭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农业农村局， 揭产业园农〔2020〕36号，2020年7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3月至2021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广州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揭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英德市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揭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揭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揭阳市组织召开了揭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金钩猪场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检，并委托广东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揭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金钩猪场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该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了实地查勘，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项目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揭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金钩猪场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为改建其他类型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原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白塔镇金钩村。

项目区内原为传统式猪场，设计规模年出栏猪苗13万头，因猪场使用时间较长，大部分猪舍已经老旧，无法正常使用。

为了提升产能和工作效率，建设单位将原有猪舍拆除平整，改造建设成年产 15 万头商品猪苗高效化猪场。

本项目升级改造所需面积 154350.49m^2 ，建筑总面积 46572.00m^2 ，林草覆盖面积 75071.27m^2 ，绿地率 48.64%，施工前场地内占地类型为林地、草地和其他土地。场地内主要新建 1 条种猪扩繁线、3 条高效化生产线，并配套日常工作、生活附属工程设施。

项目总占地面积 15.44 公顷，总投资 110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733.49 万元。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2021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1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7 月 28 日，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农业农村局以《揭阳产业园农业农村局关于揭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金钩猪场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揭产业园农〔2020〕36 号）批复了该方案。批复中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4.90hm^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0%，林草覆盖率 19%。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施工图已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中考虑了水土保持内容，但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

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而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4.31万立方米，征占地面积15.44公顷，属于鼓励监测项目，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安排相关负责人监督水土保持相关措施的落实。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于2021年9月完工，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在2022年7月至2022年8月期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相关资料，于2022年9月编制完成了《揭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金钩猪场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结论为：项目较好地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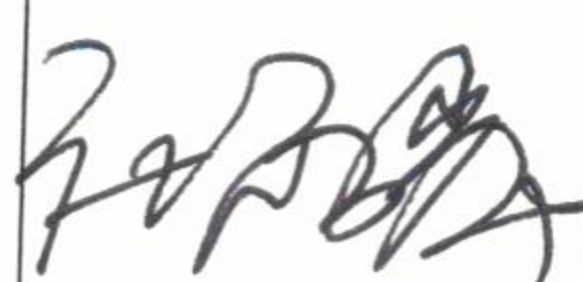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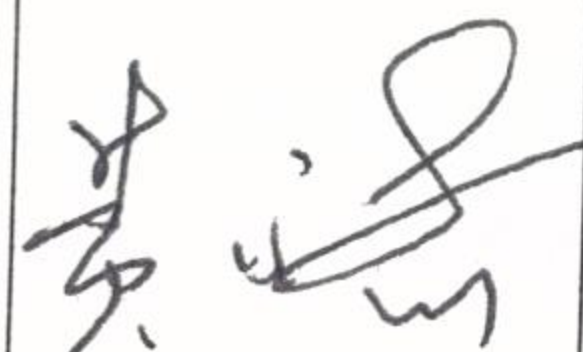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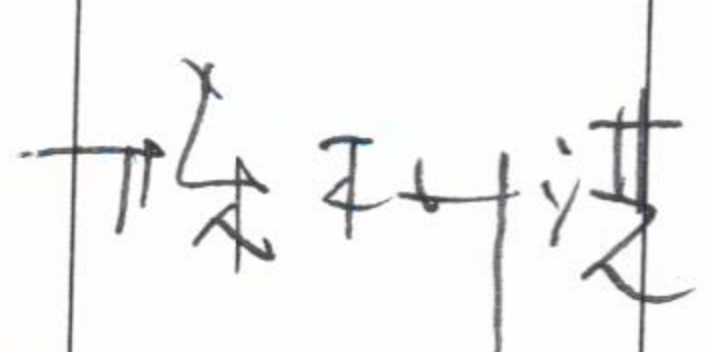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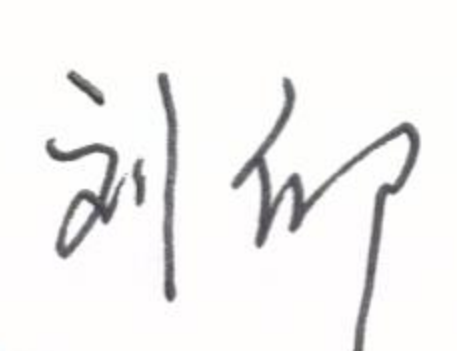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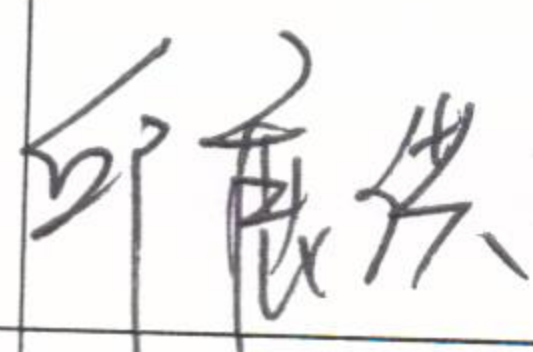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庄永岸	揭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组员	黄永奇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陈彬洪	广东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卯	揭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邱展洪	广东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潘孔海	揭阳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陈海周	英德市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